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合新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，期限均为一年，公司拟为新合新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担保的相关材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新合新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新合新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新合新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得坡

伍超群

赵然笋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